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府資訊公開應用須知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有關規定，特訂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之資訊係指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三、本署資訊公開方式分主動公開及依民眾申請提供。
- 四、本署主動公開之資訊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 五、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署資訊、檔案（除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應填具申請書（依法務部製定格式），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書面通訊或電子簽章認證方式為之。
- 六、本署受理申請案件，如認其不合法或要件不備，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得駁回申請。
- 七、申請案件受理後，由業務單位審核准駁與否，至遲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時間不逾十五日。
- 八、申請人至本署應用資訊、檔案時應出示核可通知書及備有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後始得應用。
- 九、申請人應用資訊、檔案時應保持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資料、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內容。
- 十、申請應用之資訊、檔案，不得攜出閱覽處，並於當日歸還，前項歸還應經本署承辦人員點收無誤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 十一、申請重製、複製資料之費用，申請人應依法務部規定收費標準表繳納之。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十二、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十三、其餘不備之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